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方



Standard Bank Plc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由擔保人擔保。

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換股價(可予調整)兌換為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按以下情況獲全面行使，在股份發行上限之規限下：(i)按最低換股價1.073港元計算，將須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最多18,639,328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1%及經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ii)按於認購協議日期換股價1.18港元計算，將須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最多16,949,152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6%及經該等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8,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授出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199,467,600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0.7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70,000,000股新股份。餘下129,467,600股股份可供用作換股股份，而毋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

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公司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認購方

Standard Bank Plc

認購方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方為機構／專業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認購方將收取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5%之費用。有關佣金乃本公司與認購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認購方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條件

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發行，或本公司接獲其百慕達代表律師之意見書，指出毋須取得有關批准。

倘任何該等先決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後滿一個月之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及認購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除先前已違反者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

待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發行可換股債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終止

認購協議載有條文賦予認購方權利終止認購協議。

在認購協議條款之規限下，倘認購協議終止，訂約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而除先前已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索償。

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20,000,000 港元
擔保	由擔保人作出個人擔保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全數本金額
利率	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到期日	除非先前獲贖回、註銷或兌換，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贖回
換股期	換股權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至到期日前第二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內隨時行使
換股價	指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將按此發行股份之每股價格，該價格將於每日重新設定，而每日金額將相等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a)股份於緊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90%；及(b)最低換股價
換股股份	<p>根據最低換股價1.073港元計算，於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18,639,328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1%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8%</p> <p>根據於認購協議日期換股價1.18港元計算，於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16,949,152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6%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3%</p> <p>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該等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p>

地位及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擔保責任，且其彼此間及最少與本公司一切其他目前及日後無擔保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根據適用法例之規定條文須優先作出之責任則除外

可換股債券可向債券持有人之任何聯屬人士(並非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自由轉讓，惟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

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須就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按1,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進行

股份發行上限

129,467,600股股份(相等於一般授權餘下數額)

提早贖回

倘發生條件所訂明事件時，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112%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該等事件其中包括：

- 耗盡股份發行上限；
- 本公司控制權變更；
- 股份於任何30個曆日期間內暫停買賣超過五個交易日或撤銷或撤回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
- 換股價(定義見其釋義(a)段)降至低於最低換股價

選擇性贖回

本公司可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之通知(「選擇性贖回通知」)，於選擇性贖回通知訂明日期按本金額112%贖回全部但非僅部分當時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任何選擇性贖回通知將不可撤銷，除非相關債券持有人於發出選擇性贖回通知後四個營業日內行使換股權；在該情況下，就該等已行使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而言，選擇性贖回通知將被視作撤銷論

到期時贖回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本金額112%以港元贖回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可換股債券。除條件規定者外，可換股債券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或償還

發行替代債券 在換股價(定義見其釋義(a)段)降至低於最低換股價及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權利贖回其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的情況，倘餘下一般授權或特定授權足夠於該期間發行該等債券，則本公司可就該等將贖回之可換股債券發行替代債券

除最低換股價須參考於發行替代債券日期當時適用之股份最後收市價重新計算外，替代債券須受與原來可換股債券之相同條件所限

於股東大會之表決權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分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違責事項 可換股債券將載列慣常違責事件條文，規定於發生條件所訂明若干違責事件之情況下，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

換股價

換股價乃參考股份當時市價及上市規則後，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之條款基於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發行對股權之影響

下表顯示於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五日*		換股權按於認購 協議日期之換股價 獲全面行使後		換股權按最低換股價 獲全面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富力勁有限公司 ¹	648,088,000	59.53	648,088,000	58.62	648,088,000	58.53
Excellent Ga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²	72,000,000	6.61	72,000,000	6.51	72,000,000	6.50
公眾人士： 認購方(於可換股 債券發行後) ³	—	—	16,949,152	1.53	18,639,328	1.68
其他公眾股東	368,550,000	33.86	368,550,000	33.34	368,550,000	33.29
總計	<u>1,088,638,000</u>	<u>100.00</u>	<u>1,105,587,152</u>	<u>100.00</u>	<u>1,107,277,328</u>	<u>100.00</u>

附註：

* 認購協議日期

1 富力勁有限公司由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謝超群先生全資擁有

2 Excellent Ga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董事局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葉英琴女士全資擁有

3 認購方將不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曾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52,400,000港元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零售業務	約5,000,000港元已用作擬定用途，餘額亦將用作擬定用途

進行發行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零售及分銷與同步設計生產時尚配飾之業務。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000,000港元。根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開支約1,500,000港元計算，來自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為18,5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進行集資之良機，亦可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視乎於有關時間當時之市況而定，本公司及認購方或會不時訂立協議，以進一步發行類似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於進行任何有關進一步發行時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作出一切必要公佈。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另行作出公佈。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除另有指明外，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公開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條件」	指	文據所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除另有指明外，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換股價」	指	換股權獲行使時將按此發行股份之每股價格，該價格將於每日重新設定，而每日金額將相等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a)股份於緊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90%；及(b)最低換股價(可於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換股權」	指	據條件所載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繳足股款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可兌換為股份並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99,467,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自授出以來僅曾動用一般授權發行70,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以認購方(就其本身及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作出之擔保，保證本公司履行於認購協議及文據下責任
「擔保人」	指	董事局主席謝超群先生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發行日期」	指	根據文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日後滿一週年之日
「最低換股價」	指	金額相等於基準價之80%(經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之完整十分之一仙)；「 基準價 」指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即1.34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上限」	指	129,467,600股股份(相等於一般授權餘下數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Standard Bank Plc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錄得買賣之日子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超群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超群先生、何沛賢女士及林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葉英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端女士、劉斐先生及范仲瑜先生。